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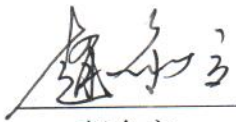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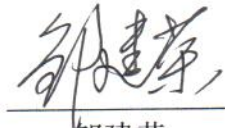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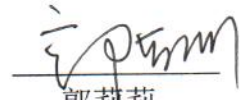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金立



邹建荣



郭莉莉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